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陆金琪先生（持有公司 29.96%的股份）提交的《关于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1 万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1万元的议案》

公司因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到期需重新办理，本次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1 万元。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金琪在公司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等文本上签章，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2019年7月5日，陆金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447,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5日收到陆金琪先生提交的《关于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陆金琪先生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1 万元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1 万元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1 万元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陆金琪先生提交的《关于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